

修復式正義在調解實務的運用

南投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李錦松

研習對象：南投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南投地方法院同仁

一、前言

- 人被鑲嵌在社會的框架
- 沒有一個人可以是孤島
- 人同時有很多有關係
- 1.與自我關係
- 2.家庭關係
- 3.學校關係
- 4.社群關係

二、關係修復的重要性

- 關係是人最重要的資源
- 從資源的概念：人力資源、物力資源、財力資源都不如人際資源，有了人際資源前三者兼而有之；反之，各種資源都難取得
- -關係甚至影響人的生存-

三、修復的困難

- 修復從來都是不容易：不得體的認錯方式如下
- 1.含混不清或部分承認：不管我做了甚麼，我道歉...
- 2.被動表示式：錯誤可能已經被鑄成...
- 3.認錯附加條件：如果錯誤真的已經造成...
- 4.質疑是否有人受害：要是有任何人感到不舒服...
- 5.淡化：其實是一件小事...
- 6.語帶同情：我感到遺憾我很抱歉...
- 7.向錯誤的對象認錯...

四、服務法院案主的幾個認識

• 認識服務的場域

法院是衝突、角力場域

- 1.兄弟鬩牆
- 2.親子義斷
- 3.夫妻情絕
- 4.為錢殺人
- 5.為性害人
- 6.細故相殘
- 7.因莫名(情緒)危害他人

---- 人生悲慘事，盡皆在此 ----

四、服務法院案主的幾個認識

• 認識被害人的情緒困境

- (一)驚慌害怕
- (二)生氣
- (三)沮喪無助
- (四)對社會司法制度的不信任
 - 在審判過程傷痕不斷被檢視
- (五)創傷歷程
 - 震驚—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
 - 否認—這不是我做的，這不是我的錯！
 - 生氣—為什麼是我？我為什麼要承受這些？
 - 沮喪—我該怎麼辦？未來會如何！
 - 調適—1.良好的適應 2.適應不良

四、服務法院案主的幾個認識

- 認識加害人的情緒困境

- (一)抗拒司法
- (二)恐懼刑罰威逼
- (三)對未來的不確定感
- (四)冤罪意識
- (五)中立化技術
 - 1.責任否定
 - 2.損害否定
 - 3.被害者否定
 - 4.責備責備者
 - 5.訴諸較高權威者

四、服務法院案主的幾個認識

- 相關家庭成員的情緒困境

- (一)被害人家屬：
 - 1.生氣
 - 2.不捨
 - 3.責備
 - (1)責備加害人
 - (2)責備被害人
 - (3)責備社會、政府、法院
 - 4.沮喪失望

四、服務法院案主的幾個認識

- (二)加害人的家屬：

- 1.加害人未來前途
- 2.分離的焦慮
- 3.生活、經濟的困境
- 4.愛恨交結
- 5.如果加害人判刑或感化教育：一人在監，十人在途

五、修復式司法簡介

- 一.背景
- 二.定義
- 三.要素
- 四.理論
- 五.價值
- 六.目標
- 七.與其他正義之比較
- 八.各種正義模式

修復式司法政策化的歷史背景

- 被害人復興運動（其他包括原住民復興運動、社區司法精神、基督教精神）
- 標舉被害人優先主義
- 主要目標在程序權利的爭取
 - 1.被害人希望有容納其想法的程序
 - 2.被害人希望得到更多案件資訊
 - 3.被害人希望參與自己的案件
 - 4.被害人希望能被尊重公平的對待
 - 5.被害人需要實質回復
 - 6.被害人需要感情的修復與道歉

定義

- (一)Tony Marshall(1996)
修復式正義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 (二)Bagemore(1999)
任何主要目的為回復犯罪所造成損害的活動均稱之
以上定義前者重過程，後者著重實質內容，有正面表列，有負面表列，由以上意義修復式正義可衍伸五個「要素」

定義

- (三) Braithwaite
修復式正義(司法)不只是刑事司法系統的改革，而是整體司法制度系統、家庭生活、工作場域、政治實踐的變革，它是歷史性的改變視野，改變我們實踐正義的方式。
- (四) Zehr(反面定義法)
 1. 修復式司法的任務並非寬恕與和解
 2. 修復式司法並非調停
 3. 修復式司法主要目的並非使再犯率下降
 4. 修復式司法並非特定問題解決藍圖
 5. 修復式司法並非地圖而是羅盤
 6. 修復式司法並非僅以輕微犯罪的初犯為對象
 7. 修復式司法並非新的方法亦非始於北美
 8. 修復式司法並非萬能藥亦非要取代現行制度
 9. 修復式司法不一定是監獄的替代措施
 10. 修復式司法不一定是懲罰的對極

要素

- (一) 以社會衝突觀點而非法律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
 1. 集權國家發展前: 犯罪是傷害社區安寧，損害被害人及其家庭或是人際衝突事件主要以賠償被害人及回復社區安寧為主要處理方式。
 2. 集權國家發展後，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規範(傷害主權)而由專業公訴人、專業矯治人員處理。
 3. 犯罪化或除刑(罪)化——犯罪的建構與辭構以性、毒品為例。

要素

- (二) 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
 1. 不以懲罰為必要
 2. 回復損害(含物質的損害、精神的損害)
 3. 修補關係

要素

- (三) 修復式正義主張藉著發現問題，恢復損害治療創傷而能進行的社會革新，從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與福祉。
 1. 修復的對象不只是直接被害人，包括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教友、社區、社會
 2. 修復不只是填補損害

要素

- (四) 修復式正義尋求加害者、被害人及社區共同參與修復與治療
 1. 修復如何可能?——加害者責任
 2. 修復如何可能?——被害人責任(這是一個弔詭的說法，請確實釐清勿濫用)
 3. 修復如何可能?——社區責任

要素

- (五) 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
 1. 提供社區規範
 2. 提供機會
 3. 提供支持與監督

理論

- 以被害人、加害人社群為核心，替換傳統刑事司法檢、審、辯三者關係。
- (一)以社群(非國家)扮演調解角色
- (二)以被害人代替檢察官
- (三)尋求關係重建和平而非犯罪訴追與懲罰
- (四)對犯罪的另一種想像
 - 1.犯罪是罪刑法定不只是違反某種道德價值而是它造成某人真實的傷害及人與人之間關係性的傷害
 - 2.犯罪是一種社會衝突的結果
- (五)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刑事司法審判的新模型，不是單純削弱被告的防禦權或建立讓被害人恣意行動的權力。而是在國家追訴程序中使被害人有機會自身相關的刑事程序，提高其訴訟上的地位，而達到保護被害人的國家責任。

理論

- (六)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併存，保護被害人司法地位並建立非懲罰式的新司法價值。
- (七)修復式正義的限制理論(Braith Waite):金字塔分層理論
 - 1.有理性又具有高尚道德的犯罪人可以使用修復式司法。
 - 2.有理性道德不足的犯罪人可以使用威嚇手段。
 - 3.非理性的犯罪人只能實施隔離矯治手段。
 - 4.修復式司法是刑事處遇的先行方案，隔離是最後手段。
- (八)修復式實務是只有權者和事件的利害關係人一起工作共同解決問題，而非為他們解決問題，所以是一種參與式的刑事司法；這種參與的實務模式也是管理、社工、教育與醫療等共同實務準則，因此修復式正義的詞彙及理論使刑事司法與其他領域有共同的語言。

價值：Braith Waite認為應有以下基本人權價值

- (一)人類尊嚴的修復
- (二)財產損失的修復
- (三)健康或身體傷害的修復
- (四)受損害人際關係的修復
- (五)社區的修復
- (六)環境的修復
- (七)自由的修復
- (八)和平的修復
- (九)自主的修復
- (十)公民責任感的修復
- (十一)小結：
道歉、原諒、仁慈未列入價值的理由是寬恕、仁慈是被害人的禮物，不能轉變成被害人的責任，道歉則該轉向加害人自發性的念頭才有意義。

目標

- (一)支持被害人讓他們有發聲的機會
 - 1.鼓勵被害人表達需求
 - 2.讓被害人參與問題解決過程
 - 3.提供必要協助
- (二)藉各方達成如何解決衝突的共識，修補因衝突而受傷害的關係
 - 1.對衝突因應不只具衝突事件本身，超越行為及行為者本身。
 - 2.可以協助找出犯罪根本原因並發展犯罪預防策略，避免更多傷害事件發生。
- (三)譴責犯罪行為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卻肯定社區價值；社區價值觀與法律價值觀不一致時宜深入釐清。

目標

- (四)鼓勵當事人，尤其是加害人負責
所謂負責不只針對被害人，而是經歷認知情緒轉變改善社區被害人(道歉與補償)及其家人的關係。
- (五)找出修復性目前瞻性的解決方案
修復式正義不排除任何形式的懲罰例如罰金、緩刑、監禁但重視的是受傷害後如何得到補償與復歸。
- (六)鼓勵加害人改變個人以減少再犯並促成其與社區整合。
- (七)找出影響犯罪的因素，並且知會有關單位降低犯罪的有效策略。

修復式正義與其他正義模式的比較

- 一、修復式正義的要點
 - (一)犯罪是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破壞
 - (二)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
 - (三)審判由犯罪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 (四)審判是為了回復和解及安定人心
- 二、賠償式正義的要點
 - (一)賠償是修復式正義的重要內容
 - (二)賠償式正義與修復式正義都是結果導向
 - (三)兩者重要區別在於
 - 1.賠償式正義本質仍是報應—監獄勞動、社區勞動以賠償犯罪對社區造成的損害
 - 2.賠償式正義本質仍是威嚇的以確保犯罪是不值得的觀念
 - 3.賠償式正義本質仍是矯治地企圖教導行為者更有責任感
 - 4.賠償式正義沒有把焦點擴展到社區
 - 5.賠償式正義未考慮受害者的非物質傷害—社區關係破壞、安全感的喪失。

修復式正義與其他正義模式之比較

- (一)矯治式正義與修復式正義都考慮到受害者心理層面認為犯罪造成的損害不只是物質也有心理傷害，兩者任為損害需補償。
- (二)兩者差異在矯治式正義的轉移機制為解決途徑，修復式正義強調關係的回復。

應報式正義的要點

- (一)犯罪是國家的危害
- (二)犯罪是違反法律
- (三)審判決定罰責帶來痛苦僅加害人參與
- (四)審判是犯罪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應報式正義的要點

- 1.應報式正義強調個人罪惡感，懲罰的事後的修復式正義是向前看的。
- 2.應報式正義強調對加害人懲罰，修復式正義強調回復社會關係。
- 3.應報式正義把責任重置於個人；修復式正義強調在社群中審理。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各種實踐模式

- 一、被害者—加害者調解
 - (一)最初名稱被害者—加害者和解程序〈vorp〉因太強調和解給當事人不當壓力，故更名對話程序〈voc〉，現在大多數人稱〈vom〉
 - (二)這個模式以被害者—加害者為主角輔以代表社群的調解人為中介，使雙方對話尋找被害人的之損失協助加害人復歸的方法
 - (三)這是常見修復式正義運作模式從美國印第安那州1978年運作迄今
 - 1.該制度從美洲擴展到歐亞
 - 2.從輕罪少年犯罪擴展到重罪成年犯罪
 - 3.從起訴前裁判確定前置裁判確定後都可運用本制度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各種實踐模式

- (四) vom大多數由私人非營利機構主持，但有由政府、警察、檢察官、法官、矯正機構創設的趨勢，臺灣現狀即由法務部推展下轄檢察署招募志願工作者促進者陪同者從事該制度將來可能制度法制化從事人員公職化
- (以觀護制度的發展為例) 從志工到公職之路

家庭團體會議

- (一) 又稱家庭團體會議乃被害者加害人及雙方家族成員並相關人士警察等人一起參加的會議模式，會議中藉著家族力量提供支援，除了被害人賠償外也著重再犯預防及對加害人一定的懲罰
- (二) 該制度是借用紐西蘭毛利人在處理社區違規者時，讓家庭及社區共同參與的傳統已建立適合地區文化的少年司法制度，紐西蘭政府於1989年正式將制度法制化制定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該法處理對象是14至17歲青少年，該法有4種處分：
 - 1.立即的警察警告
 - 2.青少年工作人員的處理，包括：道歉社區服務
 - 3.家庭團體會議
 - 4.法庭判決

審判圈又稱和平圈量刑圈模式

- (一) 該制度將被害人及其支持者、加害人及其支持者、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聚集一起共同對事件尋求了解探討治療受傷人員及預防犯罪必要步驟
- (二) 審判圈代表修復式正義的一種演化，以利當地居民參與，其主要目的希望藉此項會議對各方當事人的生活型態、態度及行為造成改變影響，並且對受到影響的社區人文環境有所助益
- (三) 審判圈的概念是借用美國及加拿大印第安人的文化傳統參與者圍坐一圈由一人撰文說明對犯罪的感受並要求大家支持被
- (加) 害者有時還要為被(加)害人舉辦治療圈其過程建立在和平談判及一致的基礎上每一成員均應同意達成的協議

審判圈又稱和平圈量刑圈模式

- (四) 進行審判圈的兩個途徑及法律效果
- 1. 由法官轉介進入審判圈而達成的協議就是對判決的建議
- 2. 由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一起參與審判圈所達成的協議就是判決

社區修復委員會又稱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

- (一) 由受過訓練的社區居民組成與加害人討論事件的不良後果並共同訂定一套復和補償計畫加害人在限定時間內完成計畫委員會向法院報告後完成任務(本方案不必然與被害人見面)
- (二) 美國與加拿大尚有多種不同型態的居民委員會
例如：美國蒙佛特州的補償性居民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與被害人加害人協商而該決議則可成為緩刑附條件其目的有五：
1. 被害者復歸治療
2. 社區復歸
3. 加害者了解犯罪之危害與影響
4. 避免再犯
5. 社區提供加害者再整合的機會
- 另外修復式正義實踐還有被害者影響陳述、補償、社區服務等

六、修復與調解

- 調解的目的與功能
- 藉調解委員聲望與信譽
- 動之情理互相退讓排解紛爭
- 紓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以修復式司法第一年試辦共128件進入修復，但該年刑事調解共82303件
- 由當事人自主解決糾紛免於訴訟之苦
- 使當事人復歸社會免於刑法處罰

六、修復與調解

- 修復與調解的辯證
- 1. 調解是一種修復方式
- 2. 調解是修復的實踐
- 3. 調解不是修復

六、修復與調解

- 調解與修復的比較
- 1. 制度目的不同
- 一般調解：紓減訟源解決問題達成賠償
- 家事調解：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 修復式正義：關係情感修復、加、被害人、社區三方傷害的復原

六、修復與調解

- 2.居間第三者資格不同
- 一般調解：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
- 家事調解：有專門職業背景者
- 修復式正義：有專門職業背景者或有幫助加、被害者經歷者

六、修復與調解

- 3.參與程序之當事人及其定位不同
- 一般調解：當事人及其利害關係者
- 家事調解：家事事件相關當事人
- 修復式正義：需較明確定位當事人雙方為加被害人

六、修復與調解

- 4.居間第三者準備工作不同
- 一般調解：調解期日才見到雙方當事人
- 家事調解：調解期日才見到雙方當事人
- 修復式正義：加被害人在對話前須個別單獨會面評估

六、修復與調解

- 5.雙方相似的地方
- 以會議的方式進行
- 經當事人申請或法院徵得當事人同意移付會議進行
- 由當事人信任的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 會議中當事人針對事件進行討論並討論賠償事宜
- 雙方達成協議

六、修復與調解

- 調解與修復的關係
- 1.修復調解化
- 2.調解修復化

六、修復與調解

- 修復在調解程序的運用方式
- 1.修復前置
- 2.修復並行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運用被害人加害人對話稿本模式（以VOM為例）

1.修復促進者可請加害人回答以下問題：

- (1)事情發生的經過是怎麼樣？
- (2)當時你在想什麼？
- (3)自從事件之後，你有什麼感想？
- (4)你認為你的行為影響到什麼人？
- (5)他們如何被影響？

2.修復促進者可請被害人回答以下問題：

- (1)事件發生時，你有什麼反應？
- (2)事件之後你有何感覺？
- (3)你覺得什麼令你最難受？
- (4)當你的家人及朋友知道你發生這件事以後，他們有何反應？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運用被害人加害人對話稿本模式（以VOM為例）

修復促進者可請雙方支持者回答以下問題：
當你知道事件後

- 1.你想什麼？
- 2.你感覺如何？
- 3.你覺得什麼最令你難受？
- 4.你最關注的是什麼？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 運用團體動力找到最適當的方式
- 圓圈對話
- 交錯溝通
- 平等互動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 運用動機式晤談法
- 有以下五點原則
- 1.表達同理心
- 2.創造不一致
- 3.避免發生爭辯
- 4.與抗拒纏鬥
- 5.支持自我有能感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 運用動機式晤談的五種初期策略
- 1.開放式問句
- 2.回映式傾聽（避免溝通絆腳石）
- 3.給於肯定
- 4.做摘要
- 5.讓他自己說出來（案主自決）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運用敘事療法：說故事都有治療效果基本概念

- 1.人不是問題
- 2.缺陷思考的副作用
- 3.多重故事
- 4.雙重傾聽
- 5.外化對話
- 6.描繪問題的影響地圖
- 7.解構
- 8.道歉
- 9.發展反面故事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運用敘事療法描繪問題的影響地圖

- 1.情緒經驗範圍：它讓你覺得怎樣
- 2.認知範圍：他說服你產生什麼說法
- 3.關係範圍：它讓你怎麼談另一個人
- 4.行動實踐範圍：它讓你做出不符你特質的事
- 5.生理範圍：他造成你那些生理的影響與痛苦
- 6.擴大範圍：他還影響了誰
- 7.後果：你願意忍受？你想有些改變？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 運用非暴力溝通（nvc）：有四個要素

- 1.觀察
- 2.感受
- 3.需要
- 4.請求

七、調解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技術

- 學習正確的道歉語言

- 1.表達歉意–對不起！
- 2.承認過錯–我錯了！
- 3.彌補過失–我該如何補償你？
- 4.真誠悔改–我不會再犯了！
- 5.請求饒恕–您可以原諒我嗎？

八、結語

- 修復式正義不是為了減輕負擔，而是為了能更周延地去照顧被害人及修復雙方關係，對法院案主而言，修復促進者有其獨特之功能，面對忿怒、哀傷、悲苦的工作場域，尤其更需要散佈溫婉與熱情。我們期待調解委員有更豐潤的愛心運用修復實踐，關心陪伴與兩照雙方一起經歷生命，共創雙贏，在生命交會處，經營一個感動。

附錄：愛的真諦

- 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家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附錄：若是有你佇我的生命

若是有你佇我的生命.我就永遠不驚惶
風雨那呢大.曠野這呢闊.有你同在不搖洩
若是有你佇我的生命.我就永遠不孤單
有你相作伴.與你鬥陣行.充滿溫暖不畏寒
海水會乾.石頭會爛.你的疼愛無變換
甘願為我受盡拖磨.將我當作你心肝
海水會乾.石頭會爛.你的疼愛無變換
恩情這大.怎樣感謝一生與你連相倚